

关于研究生导师 2015–2016 学年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试行）》（西京院〔2016〕14号）文件精神，所有带研究生的导师都要接受学校的定期考核，现将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1. 考核对象

所有带研究生的导师，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而未带研究生的导师不参加考核。

2. 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监督，各领域点所在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材料交研究生处备案。

3. 考核时间

考核按学年计算，即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4.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导师带研究生期间的学科建设、研究生教学情况、研究生培养情况等。

5. 考核方式

请各位导师按《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填写《西京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表》，并进行自评打分。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依据导师的日常工作表现和自评打

分，进行最终的评定，评定标准参见西京院〔2016〕14号文件（附件2）。

6. 其他

各学院请于9月7日前将每位导师的考核表和评分表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处。

联系人：任林政 联系电话：84190900

